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玉小字第17號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被 告 潘信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下午4時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4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05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丁瑞玲